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4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7738252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3月18日

商 标

莫斯小鸟

申 请 人 黑龙江自贸区绥芬河片区贤鼎贸易有限公司

地 址 黑龙江省牡丹江市绥芬河市301国道北，海都机电公司办公楼601-02-276

代理机构 哈尔滨龙助企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谷粉；面粉；糖果；糕点；饼干；巧克力；薄片（谷类产品）；谷类制品；面条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